合同编号：JSCZE2508646CGN00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5-0425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项目（JSZC-320400-JZCG-C2025-0425）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1 套

1.4 履行时间：8 个月

1.5 履行地点：常州

1.6 质保期：提供三年售后服务，自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陆仟 圆（1666000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 6%。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据汇聚治理	数据接入	项	1	22408	22408
2		数据治理	项	1	129578	129578
3		数据库建设	项	1	104247	104247
4		数据应用服务	项	1	48713	48713

JSCZE2508646CGN00

5	任务中心建设	任务中心建设		项	1	38971	38971
6	业务模块建设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多源矛盾纠纷综合管理	项	1	8768	8768
7			多源矛盾纠纷登记受理	项	1	20460	20460
8			多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项	1	5846	5846
9			矛盾纠纷处置结果跟踪	项	1	5846	5846
10			矛盾纠纷处置督办提醒	项	1	14614	14614
11			矛盾纠纷模型分析	项	1	38971	38971
12			矛盾纠纷质态评估	项	1	32151	32151
13			矛盾纠纷档案管理	项	1	8768	8768
14			矛盾纠纷处置结果共享	项	1	15588	15588
15			解纷力量管理	项	1	3897	3897
16			门户、工作台	项	1	16563	16563
17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管理	项	1	25331	25331
18		社会治安风险防控	重点人群综合管理	项	1	220185	220185
19			关注对象综合管理	项	1	184137	184137
20			重点场所管理	项	1	50662	50662
21			重点事件管理	项	1	57482	57482
22			社会治安重大风险清单	项	1	132501	132501
23			社会治安风险分析模型	项	1	128604	128604
24			社会治安风险分析预警	项	1	101324	101324
25		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	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	项	1	13640	13640
26	通用功能建设	标准工作指引		项	1	53585	53585
27		智能标签管理		项	1	33125	33125

JSCZE2508646CGN00

28		智能统计分析	项	1	137372	137372
29		常用链接管理	项	1	4871	4871
30		统一消息提醒	项	1	1949	1949
31		统一用户鉴权	项	1	3897	3897
32		日志安全管理	项	1	1946	1946
合计						1666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JSCZE2508646CGN00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项目完工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期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试运行满三个月后组织终验，终验合格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4）项目终验合格进入运维服务期，服务满一年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JSCZE2508646CGN00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JSCZE2508646CGN00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及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JSCZE2508646CGN00